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37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擔任於該校實習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督導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部101年12月24日臺人(一)字第1010213931號函規定：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二)另公立大學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所需，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二)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三)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



裝

訂

線

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第1條之5規定：「(第1項)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第2項)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第3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四)原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20270295號公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係指與經本部評鑑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可提供主修諮商心理課程相關研究所之實習合作機構，該機構並符合心理師法第10條所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處所，及與前開學校訂有實習合作之書面約定者。

(五)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9條規定：「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一、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二、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六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三、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業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二、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後諮商心理工作經驗至少滿二年。……。」。

二、綜上，為利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之培育，同意公立學校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並符合本部101年12月24日函規定，而



以服務學校(或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者，如服務學校為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規定及原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20270295號公告指定之機構，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得擔任於該校實習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督導，各校並應督促教師落實該項實習督導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務特教司、本部人事處

